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

现在，我向本次会议作《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汤敏：1953 年出生，美国伊里诺伊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 Champagne）经济学博士。历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副代表；现任国务院参事、乐平基金会理事长、友成基金会副理事长。目前担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种业公司（美国纳斯达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196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资格，1988 年 7 月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国际商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目前担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沃斯电器有限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光远：197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产业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高级经理及法律主管、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同时也是英国《金融时报》、《经济观察报》、《中国经营报》、《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等媒体的专栏作家和特约评论员。目前担任京津冀轨道交通投资公司外部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我们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7 年在任时间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汤敏	1 月至 12 月	2	8
王秀丽	1 月至 12 月	4	8
马光远	1 月至 12 月	1	8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 年，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2017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公司的战略推进情况，审议了五矿发展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审计委员会关注并指导五矿发展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议了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事项中严格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

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事项。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为我们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我们的工作。公司与我们保持定期的沟通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利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现场考察等机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运作情况；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以便于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我们在各项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积极采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实施情况及 2017 年预计情况、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委托管理下属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受托管理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三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部分成员发生了变更。我们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聘人员符合任职条件。公司根据高级管理

人员的履职情况和业绩完成情况提出了薪酬建议方案，并将方案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工作严谨负责，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43 份，定期报告 4 份，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各项工作。同时，公司重大事项事前报和董事会决议会后跟踪机制运转顺畅，并通过制定内部工作规范使公司信息披露流程标准化、程序化。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控制标准手册》等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在公司本部和下属企业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高效、合法、合规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2018年，我们将继续在公司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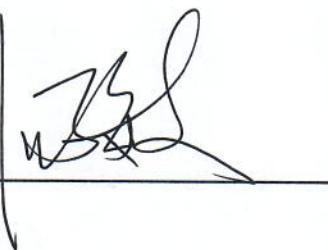
以上情况，特向本次董事会汇报。

独立董事：汤敏、王秀丽、马光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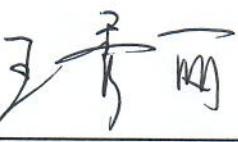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汤 敏



王秀丽



马光远

